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请参见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14,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0天

2、理财金额：14,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期限：90天

4、产品成立日：2018年10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19年01月16日

6、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4.20%

8、提前终止权：产品到期日前第九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无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11、产品风险提示

(一) 政策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二) 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四) 最差可能情况：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 3M Shibor 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五)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产品资金划付至客户结算账户。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监察室核查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相应投资收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金额(万元)	利率	到期收益(元)	资金来源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5天”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7月03日	13,200	3.80%	1,305,534.2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2017年7月5日 -2017年9月30日	13,300	4.20%	1,331,457.53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2017年8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1,000	3.90%	97,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0天”	2017年10月10日 -2018年1月8日	13,500	4.20%	1,39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4月11日	13,600	4.40%	1,475,506.85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0天”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7月11日	13,700	4.50%	1,520,136.99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0日